

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總說明

現行新竹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並經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八八芎鄉民字第一一八八二號令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為符內政部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發布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